

宿民发〔2021〕109号

各县（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规范临时救助审核确认工作，完善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体系，根据《安徽省临时救助工作操作规程》的通知（皖民社救字〔2021〕7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修改后的《宿州市临时救助工作操作规程》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宿州市民政局 宿州市财政局

2021年11月26日

## 宿州市临时救助工作操作规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规范临时救助审核确认工作，发挥临时救助制度在乡村振兴工作中的兜底性作用，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0〕18号）、《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和《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办发〔2020〕25号）、《安徽省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临时救助工作操作规程〉的通知》（皖民社救字〔

2021〕7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临时救助是国家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或者其他特殊困难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第三条** 临时救助制度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市、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临时救助工作，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应主动配合，密切协作，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临时救助应坚持以下原则：

- （一）坚持应救尽救，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救助及时；
- （二）坚持适度救助，既要尽力而为，又要量力而行；
- （三）坚持公开公正，做到政策公开、过程透明、结果公正；
- （四）坚持制度衔接，加强各项救助、保障制度的衔接配合，形成整体合力；
- （五）坚持资源统筹，促进政府救助、社会帮扶、家庭自救有机结合。

## 第二章 救助对象

**第五条** 具有本地户籍或符合居住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临时救助条件的人户分离的家庭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临时救助：

（一）急难型救助对象。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或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二）支出型救助对象。家庭成员因自负医疗费、教育费等生活必

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低收入家庭以及其他特殊困难家庭。

（三）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由救助站等救助机构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第六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对象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按规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 （二）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
- （三）履行授权核对其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 （四）积极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家庭或个人不予临时救助：

- （一）申请人拒绝配合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致使无法核实相关情况的；
- （二）故意隐瞒家庭真实收入、财产、支出和家庭人口变动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人为闲置承包土地等生产资料的；
- （四）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并且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或者从事生产劳动的；
- （五）持有短期内可变现的金融资产或收藏品，变现所得能够满足基本生活所需的；
- （六）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不予救助的情形。

**第八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以及属于疾病应急救助范围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救助方式和标准

#### **第九条** 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采取以下救助方式：

（一）资金救助。临时救助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直接支付到临时救助对象个人账户，确保救助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

对紧急衔接受灾人员救助政策等其他需要紧急实施临时救助的情形，也可以直接发放现金，但应由受领人及2名经办人员签字确认。

（二）实物救助。根据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可采取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紧急救治等方式。除紧急情况外，采取实物发放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执行。

（三）转介服务。在实施临时救助后，仍不能解决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应协助其申请；对需要社会帮扶的，及时向相关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转介。

**第十条** 临时救助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救助对象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刚性支出额度以及解困期限等因素，分类分档确定。原则上不超过当地低保月保障标准10倍，有条件的县（区）可适当提高。

（一）急难型救助对象：因家庭成员遭遇火灾、交通事故、溺水、矿难等人身意外伤害及其他单发性突发事件，在扣除各种赔偿、保险、救助等资金后负担仍然较重，导致家庭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给予月低保标准的2-6倍救助，如有人员重伤，可在此基础上，再比照下款重大疾病临时救助标准进行复合救助。

（二）支出型救助对象：低收入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各类补充医疗、商业保险补偿及社会帮扶后，个人负

担医疗费用仍然超出家庭承受能力，造成家庭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根据当年自费医疗费用情况实行分档救助：累计自费费用5000元以上不超过10000元、10000元以上不超过20000元、20000元以上不超过30000元、30000元以上不超过40000元、40000元以上的，分别给予月低保标准的3倍、5倍、7倍、9倍和10倍救助；对因子女教育费用负担过重造成生活困难的家庭，应结合教育费用支出情况给予救助，救助标准原则上控制在月低保保障标准的2-6倍。

（三）市民政、财政等部门负责对救助标准适时进行调整，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十一条** 临时救助实行一事一救，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无正当理由的，不予救助。对于因同一事由造成基本生活严重困难，持续时间较长的，应转介到其他社会救助制度。对因受持续性传染病疫情影响而提出的临时救助申请，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一年内最多给予两次临时救助，且第二次救助金额不得超过首次。对特殊困难对象，可采取“一事一议”、“跟进救助”、“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等方式及时实施救助。

#### 第四章 救助程序

**第十二条** 临时救助一般按照居民申请，临时救助标准在低保月保障标准4倍以下（含4倍），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所（办）受理、初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低保联审联批领导小组审核确认的程序实施；临时救助标准在低保月保障标准4倍以上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初审，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确认。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临时救助对象的发现报告、申请、初审等工作。

紧急情况下、可能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申请人可直接向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临时救助。

### **第十三条 申请受理**

（一）依申请受理。凡认为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家庭或个人均可以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以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申请临时救助，应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理；因情况紧急无法在申请时提供相关材料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先行受理。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依托乡镇（街道）政务服务大厅，将临时救助纳入社会救助“一门受理”申请窗口办理，方便群众求助。

（二）主动发现受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要及时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暴力伤害等特殊情况，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提出救助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在发现或接到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报告救助线索后，应主动核查情况，对于其中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应协助其申请救助并受理。

### **第十四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对象应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或居住证；
- （二）临时救助申请书（内容包括：家庭收入及财产状况声明、家庭或个人遭遇困难情况说明等内容）；
- （三）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 （四）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必要相关材料。可以

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获取的相关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交。

非本地户籍人员申请临时救助的，需户籍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供申请人享受社会救助情况的相关材料，或由申请地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向户籍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查核申请人享受社会救助情况。

**第十五条** 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受理申请，并且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受理通知书；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全的材料；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人明显不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且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审核确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临时救助申请家庭（个人）的全面审核工作，自受理申请起2个工作日内，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对核对、调查无异议的，不再组织民主评议。对非本地户籍居民，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配合做好有关审核工作。经核查符合救助条件的家庭（个人）且救助标准在4倍月低保标准以下（含4倍），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直接审核确认，一般应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含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时间、公示时间和财政拨付时间）。

经核查符合救助条件的家庭（个人）且救助标准在4倍月低保标准以上，由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并反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告知同级财政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对于急难型困难对象的临时救助，乡镇

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简化确认手续，采取直接受理申请、先行救助、补办手续等做法，为困难对象提供及时救助。

申请临时救助对象经济状况的核定计算，可参照申请低保对象有关规定执行。对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重点核实其生活必需支出情况，可不再进行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调查。

## 第五章 备用金制度

**第十七条** 严格落实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用于乡镇（街道）在紧急情况下，对困难家庭实施救助。

**第十八条** 临时救助备用金由县（区）人民政府每年按照一定比例转移支付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资金采取按需循环拨付。

**第十九条** 动用临时救助备用金实施救助的，救助标准原则上不超过4倍的月低保标准，有条件的县区可适当提高。

## 第六章 管理保障

**第二十条** 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临时救助档案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低收入人口监测，建立困难对象数据库，对本辖区内困难家庭和个人进行登记备案、动态监测。同时建立困难群众走访联系制度，畅通救助渠道，对急难对象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救助。

**第二十二条** 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鼓励、支持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临时救助，发挥社会力量在对象发现、专业服务、发动募捐等方面的作用。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成立专业慈善组织，建立救助对象需求与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救助资源对接机制。对政府救助政

策解决难度较大的特殊案例实施灵活救助，向临时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精神慰藉、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多方位救助服务。

**第二十三条** 民政部门应当严格规范开展临时救助对象审核确认工作；财政部门应当强化救助资金规范使用管理。民政部门要积极会同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临时救助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各县（区）要研究制定政府购买临时救助的具体办法，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加强基层救助能力建设。有条件的地方可引导鼓励居民购买急难风险型商业保险，与临时救助制度形成保障合力。

**第二十四条** 对已确认的临时救助事项，乡镇（街道）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应对救助对象基本情况进行定期筛选核查，发现弄虚作假骗取救助的，应当按有关规定追缴救助金或实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县（区）从本地实际出发，可制定本操作规程实施办法，并报市民政局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本操作规程由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按各自职能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操作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修改〈宿州市临时救助工作操作规程的通知〉（宿民发〔2019〕87号）同时废止。